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

国教院函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举办全国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 “双减”督导专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要求，助力各地“双减”督导工作的开展，构建教育良好生态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特举办全国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“双减”督导专题网络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1.明确形势任务。帮助督导干部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“双减”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国家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进一步明确“双减”工作任务目标。

2.学习先进经验。帮助督导干部充分了解各地、各学校“双减”工作落实及督导工作先进经验。

3.掌握督导方法。引导督导干部聚焦“双减”督导中的重难点问题，探讨“双减”督导的技术方法，提高“双减”工作实效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面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，以国家正式行政区划单位为准，每单位 1 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围绕“做好‘双减’督导，构建教育良好生态”主题，针对“双减”督导的重难点，设置改革形势与政策法规、区域“双减”工作落实、学校“双减”工作开展、“双减”督导评估等 4 个课程模块，配置若干专题课程。

五、培训形式

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督学网络学院（dx.tcc.edu.cn）组织实施，安排同步直播和异步点播课程学习、班级主题研讨、学习心得撰写等研修环节。完成 40 学时学习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学员，可在督学网络学院“项目证书”处打印“学时证明”。参训单位可将其纳入学员相关培训档案，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组织报名。本次培训以省级为单位报名和编制教学班，各省需安排 1 名培训负责人，并配 1 名班级管理员配合督学网络学院做好学员学习管理工作。请各地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培训负责人、班级管理员信息表（见附件 1）、学员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）发送至督学网络学院电子邮箱（dxpx@naea.edu.cn）。

2.培训费用。本次培训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专项经费支持，不收取培训费。

3.联系方式

(1) 京、津、冀、鲁

联系人：王威威 010-69263804、69263814

(2) 沪、苏、浙、皖、豫、鄂

联系人：张志华 010-69205993、69228543

(3) 闽、赣、湘、粤、桂、琼

联系人：刘春晓 010-69296853、18511186281

(4) 晋、辽、吉、黑、贵、云、陕、甘

联系人：袁宏伟 010-69225406、69249580

(5) 内蒙古、渝、川、藏、青、宁、新

联系人：刘宴彬 010-69224150、69240058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

邮 编：102617

附件：1.培训负责人、班级管理员信息表

2.学员信息表



附件 1

培训负责人、班级管理員信息表

填报单位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手机号码: _____ 邮箱: _____

管理角色	是否本期学员	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	市(地、州、盟)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码
培训负责人								
班级管理員								

说明: 1.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培训负责人汇总此表后用 Excel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: dxpx@naca.edu.cn;
2. 手机号是培训沟通重要手段和督学网络学院学习账号, 必须真实准确, 为本人常用号码。

附件 2

学员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	市（地、州、盟）	县（市、区、旗）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码

说明：1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培训负责人汇总此表后用 Excel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：dxpx@naea.edu.cn；
2. 手机号是培训沟通重要手段和督学网络学院学习账号，必须真实准确，为本人常用号码。